

#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召开了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08'20.976''$ ，东经 $117^{\circ}34'49.944''$ 。项目东侧为沧州亿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平等路，南侧为纬五东路，北侧为河北宇王胶业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办公楼1座、车间1座，购置开料锯、封边机、开孔机等设备共计2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万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3日通过了海兴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审环表[2023]007号）。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4MA094YC57Y001W。

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的4.6%。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

###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废气与晾干、封边、贴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7m排气筒排放。

实际中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排气筒排放；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验收组：

李海波 孙子强 张国伟 李晓军 赵文娟

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排放的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60.2%，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5\text{u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 2、废水

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范围为 6.8~6.9（无量纲），SS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L}$ ，BOD5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L}$ ，COD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470\text{mg}/\text{L}$ ，氨氮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20.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3.58\text{mg}/\text{L}$ ，总磷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4.09\text{mg}/\text{L}$ ，总氮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35.3\text{mg}/\text{L}$ ，以上八种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5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

## 3、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4、总量

验收组：

孙林波 范立伟 李晓璐 赵文娟

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4.46kg/h）；

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646kg/h）；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最低去除率为 5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70%），车间门口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苯浓度≤1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sup>3</sup>）；

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646kg/h）；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最低去除率为 51.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70%），车间门口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 4.38mg/m<sup>3</sup>，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苯浓度≤1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

验收组：

徐永海

王海

2021年

李海勇

赵文倩

+17m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 排气筒排放；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捞出漆渣，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除油池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4、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六、验收检测结果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06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1001 号），检测结论如下：

### 1、废气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46\text{kg}/\text{h}$ ）；

---

验收组：

孙立波

王宇

张伟

李晓勇

赵文娟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2.07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1.608t/a。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7.712t/a、非甲烷总烃：3.6t/a）。

### 七、验收结论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

验收组：

徐海波 范子 陈国飞 李晓勇 赵文伟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年02月0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徐玲敏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12280809	徐玲敏
成员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翟军	河北碧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7731786960	翟军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赵文倩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717301	赵文倩